

110 年疫情紓困 4.0，補助與貸款資訊總整理

(資料來源：我的E政府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aspx?n=37&s=545340&sms=9100)

一、補助/補貼方案

(一) 個人及家庭

補貼資格查詢：<https://post.1955.gov.tw/query.html>

紓困4.0 個人紓困對象 P.1		
紓困對象	發放人數	現金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 國高中、五專前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 	250萬	每位孩童 10,000元
中低收入戶弱勢 兒童、老人、身障	90萬	每月再加 1,500元 發三個月
農民	113萬	10,000元 有排富
漁民 (漁會甲類會員)	35萬	投保2.4萬以下 30,000元
自營業者 無一定雇主勞工 小攤販、接案工作者、小店家	113萬 ▼ 185萬	投保超過2.4萬 10,000元 有排富

2 ■ 去年有資料 6/4(五)起陸續匯入 ■ 今年新申請 6/7(一)開始受理

紓困4.0 個人紓困對象 P.2		
紓困對象	發放人數	現金額度
有工作，無勞保及非農漁民身分者 臨時工、小攤販	47.5萬	10,000元 30,000元
自營或無一定雇主之藝文工作者	13500	每人每月 10,000元 發三個月
計程車、遊覽車、租賃車司機	10萬	
導遊、領隊	6500	
視障按摩師	2600	每人每月 15,000元 發三個月

3 ■ 去年有資料 6/4(五)起陸續匯入 ■ 今年新申請 6/7(一)開始受理

適用對象	方案資訊 (懶人包或方案說明)	補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申辦方式	諮詢窗口
家有國小以下孩童	孩童家庭防疫補助	1 萬元/每位孩童。	線上申請及實體 ATM 應擇 1 方式領取，可參閱 申請懶人包 ：	(02)7752-3766、 0809-098001、1957(育 有未滿 2 歲孩童)
家有國高中、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			1. 線上申請：自 110/6/15-9/30 止，至 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 申辦。 2. ATM 領取：自 110/6/18-9/30 止，使用中國信託、國泰世華或臺新銀行實體 ATM 領取。 3. 領有 110 年 5 月「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家長者，自 110/6/15 起直接匯入帳戶。	
大專校院學生 (經濟受疫情影響)	大專校院受影響學生	1.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評估給予助學金。 2.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每人補助 1,200-1,800 元/月，一次發 3 個月。	即日起至 110/8/31 止，向「就讀學校」申請。	校內學生事務處
建教生	高中以下(含幼兒園)鐘點人員及建教生	自 110/5/18-7/31 期間，依其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人每月發給 1 萬元。	由學校通知建教生，符合資格之第 1 類學生於 110/6/30 前、第 2 類學生於 110/8/5 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校內學生事務處
中低收入戶、弱勢 (兒童、老人、身障)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除了原領有補助外，每人每月加發 1,500 元，發 3 個月。	免申請，直接於 110/6/4 匯入帳戶。	1957


部分工時勞工 (有參加就業保險者， 新住民配偶也可申請)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 補貼	每人1萬元。	1. 線上申請：自 110/6/28-8/31 止，至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網 申辦。 2. ATM領取：自 110/7/1-8/31 止，使用中國信託、國泰世華或臺新銀行實體 ATM 領取。 3. 其他：自 110/6/28-8/31 止，電洽 1955 紓困專線申請	1955
農民	農民生活補貼		免申請，直接匯入帳戶。	0800-222-991
漁民 (漁會甲類會員)	漁民生活補貼	在漁會/職業工會投保 勞保：	即日起至 110/6/21 止，向「所轄漁會」電話洽詢， 並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辦理。	0800-202-383
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 勞工 (如：小攤販、接案工 作者、小店家)	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 勞工生活補助	1. 投保 2.4 萬以下：每 人 3 萬元。 2. 投保超過 2.4 萬：每 人 1 萬元。	即日起至 110/7/5 止，登入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 >填寫資料。	1955、(02)2396-1266 分 機 5555、 各地勞工保險 局辦事處
有工作、無勞/農保者 (如：臨時工、小攤販)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實施計畫	每戶發 1 萬元~3 萬元。	即日起至 110/6/30 止，登入 線上申辦系統 申 辦，或將文件郵寄到「11599 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	1957、 各縣市政府及區 公所
自營或無一定雇主之 藝文工作者	藝文紓困 4.0 自然人補助	1. 每人每月 1 萬元，一 次發 3 個月。 2. 針對已投入之製作 或其他費用，可提列證 明申請補助。 3. 上述 2 項合計金額 以 6 萬元為上限。	1. 即日起至 110/7/12 止，登入 線上申請專區 >填寫資料。 2. 109 年已領取者並符合資格者免申請，直接入 帳新臺幣 3 萬元。針對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費用， 須另提出申請。	1988、(02)8979-0300#1
計程車、遊覽車、租賃 車司機	駕駛人薪資補貼	每人每月 1 萬元，一次	即日起至 110/6/30 止，透過 監理服務網 申請。	0800-231-035
導遊、領隊	無雇主导遊及領隊人員 生計費用補貼	發 3 個月。	即日起至 110/6/30 止，使用 線上填報系統 或以 掛號方式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	(02)2349-1500 轉 8765、8250~8259

國旅隨團服務人員	無僱主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		免申請，符合資格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主動撥款。	
居家托育人員 (如：保母)	照顧服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	每人 3 萬元。	即日起接受書面申請，110/6/15 起開放 〈線上申請〉 ，截止日待衛生福利部公布。	1957、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視障按摩師	從事按摩工作之視障者補助	每人每月 1 萬 5 千元，一次發 3 個月。	即日起至 110/7/1 止，郵寄、電郵或親送文件至向「工作所在地勞工局(處)」辦理。	於 〈官網說明頁〉 點擊「諮詢窗口」查詢
高中以下學校鐘點人員	高中以下(含幼兒園)鐘點人員及建教生	補助鐘點費：「總受影響節(時)數」×「調整後每節(時)鐘點費」	即日起至 110/8/31 止，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諮詢
運動從業人員 (如：教練、裁判、球評等)	運動從業人員紓困 4.0	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即日起至 110/8/31 止，進行 〈線上申請〉 。	(02)8979-0588、(02)7752-3658
社區大學講師	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紓困方案		即日起至 110/8/31 止，或至截止日前經費用罄為止，登入 〈紓困專區〉 線上申請。	(02)7752-3766、0809-098001

(二) 企業及團體

紓困4.0

事業紓困對象




新一波疫情受損事業 紓困4.0新增

行業類別	額度
商業服務業 餐飲、零售、批發 倉儲、美容美體等	1 營業額減少達 50% 以上之事業 依員工數， 每位 40,000 元計算 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2 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命令停業， 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 依雇用員工數， 每位 10,000 元計算 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 事業補貼 給予每位受僱員工 一次性薪資補貼 30,000 元 另由就業安定基金， 加發生活補貼 10,000 元 共 40,000 元 (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 員工補貼
觀光業 旅行業、旅館業、遊樂業 交通業 駕訓班	
教育業 由教育部視以下行業特性另訂定紓困基準 學校廚工、幼兒園、社大與講師 留遊學業、運動事業、補習班 安親班(課後照顧中心)等	
藝文業 出版、書店、展演、廣電影視 流行音樂展演等	
長照托幼 保母、托嬰中心、身障 長照(居家、社區) 早療等機構	

4

紓困4.0

事業紓困對象



持續補助事業 現行紓困項目持續發放

行業類別	額度
交通業 機場、空廚、地勤、小三通港口、小船	依員工數，每位給予最高 20,000 元補貼
客運業 國道客運機場路線、遊覽車客運	逐車補貼營運費用、 防疫物資費用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 補貼至 2021 年 6 月	依員工數，每位給予最高 20,000 元補貼 另補貼營運資金
會展業、貿易服務業	
社福團體 曾受政府委託之社福團體、復康巴士業者	維持費及加班費補助： 每月最高補助收入短差之 40%， 最長 3 個月 另補貼短期週轉金、提供員工薪資貸款信用保證

5

適用對象	方案資訊 (懶人包或方案說明)	補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申辦方式	諮詢窗口
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	最高每車補貼 1 萬元。	即日起至 110/7/31 止，由監理單位主動服務。	0800-231-035
	國道客運機場路線營運費用補貼	最高每月每車補貼 3 萬元。	即日起至 110/12/31 止，送至「 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 」辦理。	
	客運業防疫物資補貼	1. 補助項目：消毒液、漂白水、口罩、手套、酒精 2. 每日每車補貼大客車 22 元 / 小客車 15 元，每月以 26 日為上限。	即日起至 111/6/15 止，「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由「各地方政府」受理；「公路汽車、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以外之計程車客運業」由「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受理。	
駕訓班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依員工人數（行政人員上限 5 人）×4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即日起至 110/6/30 止，向「 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 」提出申請。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 薪資補貼：員工薪資補貼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最多 3 個月。 2.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依員工人數×1 萬元計算（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曾獲補貼企業，不再補貼）	即日起至 110/8/2 止，或至截止日前經費用罄為止，進行< 線上申請 >。	1988、0800-000-257
會展業	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即日起至 110/8/2 止，或至截止日前經費用罄為止，進行< 線上申請 >。	1988、0800-628-988
貿易服務業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988、0800-628-100

商業服務業 (如：餐飲業、攝影業、美髮業、娛樂休閒業等)	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	以下方案應擇 1 申請： 1. 未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依員工人數×4 萬元計算，補貼企業營業衝擊。	即日起至 110/8/31 止，或至截止日前經費用罄為止，進行 網路線上申請 。	1988、(02)7752-3522
運動事業	運動事業紓困 4.0	2.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停業期間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	即日起至 110/8/31 止，進行 線上申請 。	(02)8979-0588、(02)7752-3658
補習班、課照中心	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紓困方案	(1) 補貼雇主停業：依員工人數×1 萬元計算。 (2) 補貼員工薪資：每名員工 4 萬元（薪資補貼 3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 1 萬元），由雇主轉發給員工。	即日起至 110/8/31 止，或至截止日前經費用罄為止，「補習班」請至 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申請，「課照中心」請至 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 申請。	(02)7752-3766、0809-098001
私立幼兒園 (含準公共)	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紓困方案	依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 4 萬元為上限計算，並視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	即日起至 110/8/31 止，或至截止日前經費用罄為止，將申辦文件上傳至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02)7736-7496、7736-7432
學校	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	1. 補助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已備食材成本損失。 2. 補助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學校之廚工薪資及午餐費運作成本：依廚工人數×最高 4 萬元計算。	即日起至 110/8/31 止，由地方政府向國教署提出，國教署所屬學校向國教署提出申請。	食材成本損失： (04)3706-1363、 (04)3706-1366 廚工薪資補貼： (04)3706-1552、 (04)3706-1362
留(遊)學服務業	留(遊)學服務業	一次性補助薪資及營運成本，依員工人數×4 萬元計算。	即日起至 110/8/31 止，電郵文件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02)7736-5737、 (02)7736-5730

旅行業	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 團體旅遊取消補貼	1.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依員工人數×4 萬元計算。 2. 團體旅遊取消補貼：補助團費 5%，每團最高 1 萬元。	即日起至 110/7/31 止，「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可至< 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 >線上辦理；申請「團費旅遊取消補貼」，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	0800-211-734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一次性補助薪資及營運成本，依員工人數×4 萬元計算。	即日起至 110/7/31 止，先至< 臺灣旅宿網 >填寫營運報表，再至< 旅宿業紓困平臺 >線上申辦。	(02)2322-2510
民宿業	辦理民宿營運補貼	每家補貼 5 萬元。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 團體取消補貼	1.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依員工人數×4 萬元計算。 2. 團體取消補貼：採級距補貼，每人次最高 200 元。	即日起至 110/7/31 止（團體取消補貼至 110/6/30 止），請至< 觀光遊樂業動態管理系統 >辦理。	0800-211-734
休閒農場	田媽媽營運資金補貼	每家每月 2 萬元，共補貼 3 個月營運資金。	請於截止日 110/6/30 前，郵寄或電郵至「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03)518-5179、 (03)518-5110
	休閒農場營運紓困補貼	每家每月依總面積級距補助 3 萬元~25 萬元，共補貼 3 個月營運資金。	請於截止日 110/7/15 前，送件至「 各地方政府 」。	(02)2381-2991 分機 4678、4697
住宿式機構 (如：長照服務、團體家屋、身障住宿機構等)	住宿式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	受中央政府書面通知停業致生損失，補貼停業期間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	於停業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向「各地方政府」申請。	居家、社區長照機構： 1966 身障家托、早療機構、托嬰中心、社福機構、社福事業單位：1957

<p>照顧服務單位 (如：非住宿式長照、托嬰、早療等)</p>	<p>照顧服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p>	<p>以下方案應擇 1 申請：</p> <p>1.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停業期間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p> <p>(1) 補貼雇主停業：依員工人數×1 萬元計算。</p> <p>(2) 補貼員工薪資：每名員工 4 萬元（薪資補貼 3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 1 萬元），由雇主轉發給員工。</p> <p>2. 照顧服務收入減少 50%以上：依員工人數×4 萬元計算，給予營運補貼。</p> <p>補貼「身障家庭托顧服務員」每人 3 萬元，由服務提供單位代為申請、並轉發給家托服務員。</p>	<p>即日起接受書面申請，110/6/15 起開放線上申請，截止日待衛生福利部公布。</p>	
<p>社福事業單位 (如：社福團體、基金會、復康巴士、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等)</p>	<p>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p>	<p>補貼加班費及維持費，最長補助 3 個月。</p>		
<p>藝文業 (如：出版事業、書店、工藝、展演、電視電影映演等)</p>	<p>藝文紓困 4.0 事業補助</p>	<p>以下方案應擇 1 申請：</p> <p>1. 各類型藝文事業：依員工人數補助薪資與其必要支出，最高補助 250 萬元。</p> <p>2.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p> <p>(1) 補貼企業停業：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的員工人數×1 萬元。</p> <p>(2) 補貼員工薪資：一次性薪資補貼每名員工 4 萬元，由雇主轉發給員工。</p> <p>3. 藝文艱困事業（營業額減少 50%以上）：依員工人數×4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p>	<p>即日起至 110/8/31 止，登入線上申請專區填寫資料。</p>	<p>1988、(02)8979-0300#1</p>

二、紓困貸款與利息補貼方案

紓困對象	額度
勞工紓困貸款	每人最高 100,000 元 首年免繳息
中小企業 紓困貸款	保證規模 增加 1,200 億
公股銀行 紓困貸款	自辦規模 增加 5,500 億
農業貸款	新增 228 億
央行 中小企業貸款	額度增至 4,000 億

6

適用對象	方案資訊 (懶人包或方案說明)	貸款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申辦方式	諮詢窗口
勞工個人	勞工紓困貸款	1. 每人最高可貸 10 萬元。 2. 利率 1.845%、首年免繳利息。	於 110/6/15 起受理，選擇< 承貸銀行 >進行線上申辦。✦於 110/6/19 暫緩受理。	各承貸銀行、1955
非中小及中小企業	舊有貸款展延	1. 維持舊貸額度。 2. 利率補貼 0.81%，最長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限中小企業）。	即日起至 110/12/31 止，向承貸銀行辦理。	1988、0800-056-476
	營運資金貸款	1. 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 2. 利率補貼 1.845%，最長 6 個月，每家上限 5.5 萬元（限中小企業）。		
	受影響事業貸款	1. 最高貸款額度：中小企業 1.5 億元、非中小企業 5 億元。 2. 利率補貼 0.845%，最長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限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	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	3 個方案可貸最高金額與年利率為：100 萬元 (1%)、400 萬元 (1%)、1,600 萬元 (1.5%)。	即日起至 110/12/31 止，向< 承貸銀行 >辦理。	各承貸銀行
出進口廠商	義氣相挺 4.0	1. 出口安心貸：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3%。 2. 出口補保險：補助出口保險費用，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 80%。	即日起至 110/12/31 止（出口補保險至 111/5/31 止），或經費用罄為止，向中國輸出銀行< 線上申請 >。	0800-819-688

農糧業 (農民、農糧業者、 農民團體、農企業 等)	農糧業貸款利息 補貼	以下為各項目最高貸款額度： 1. 糧食業者：5,000 萬元 2. 農機：2,000 萬元 3. 小地主大專業農：5,000 萬元 4. 種苗、花卉、果樹、蔬菜、糧食、 特作：8,000 萬元 5. 農村酒莊：1,300 萬元 6. 養蜂業者：5,000 萬元	請至「農會信用部」、「承受農會信用部之銀行 分行」、「全國農業金庫」或「臺灣銀行設於屏 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辦理	各貸款項目聯絡資訊
漁業 (漁船主、漁會甲類 會員、養殖漁民、漁 民團體及農企業)	漁業貸款利息補 貼	1. 110/6/3 尚有貸款餘額之舊案：直 接自 110/6/3-12/31 止免息 2. 110/6/3-12/31 申請貸款之新案： 免息至 111/6/30 止	即日起至 110/12/31 止，請洽「農漁會信用部 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0972-590951、 0963-619301、 0933-239983
畜牧業 (畜牧場、屠宰場、堆 肥場等)	畜牧業紓困貸款 利息補貼			(02)2312-4653
休閒農場	休閒農產紓困貸 款			(02)2381-2991 分機 6036、2252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 務單位、社福事業單 位	住宿式機構、照 顧服務、社會福 利事業單位	1. 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2. 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即日起至 110/12/31 止 (員工薪資貸款必要 時可延至 111/6/30 止)，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貸	1957 或 1966